

專題研析

## 氣候刑法— 刑法在氣候危機中的角色

Helmut Satzger 教授演講 林芝郁博士生翻譯\*

當前關於應對氣候變遷的討論不僅在德國和歐洲愈演愈烈，而且在全球也是如此。在歐洲，媒體每天都在討論它的前因後果。氣候變遷現在已經深深植根於社會意識中，在科學和政治領域也被公認為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應對氣候變化的訴求是多樣化的，並且根據政治活動取向的不同，這些訴求或多或少具有攻擊性。例如，在德國，幾乎每天都有氣候運動人士在各個城市把自己黏在街道上以擾亂汽車交通，或者在攝影機前將博物館裡的藝術品弄髒，以引起人們對其氣候政策要求的關注。儘管

各個領域的法律也在關注應對氣候危機，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類歷史的這一核心問題上尚，刑法還沒有得到任何重視。

因此，我想利用今天的演講與大家一起思考，未來刑法在氣候危機中的角色。在簡要概述氣候變遷的基礎之後，我將指出對破壞氣候行為進行刑事制裁的根本問題。然後，我將提出可以作為未來氣候刑法發展的核心理由。最後，我還要舉兩個截然不同的例子，在這些例子中，氣候變遷問題在今天已經與刑法相關聯：一個例子是有關引入國際生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系 Helmut Satzger 教授於 2023 年 3 月 7 日蒞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演講，本篇文稿為當日演講紀錄，由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系林芝郁博士生整理翻譯。



態滅絕罪的爭論；另一個例子，我將討論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承認所謂的氣候緊急避難而建構阻卻違法事由的可能。

## I. 什麼是氣候變遷？

首先，讓我先介紹一下關於人為氣候變遷的基礎知識。人為氣候變遷是基於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的增加來加劇自然溫室效應。自工業化開始以來，這種溫室氣體濃度的顯著增加，主要是來自於能源、工業、建築、交通、農業、廢物管理、土地利用和林業領域。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擾亂了工業時代前平衡的全球碳循環。此外，其他像是甲烷（CH<sub>4</sub>）這種長壽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也在增加。氣候科學已經確定，迄今為止全球平均地表溫度升高了 1.2°C 以上。由於地表溫度的升高會導致多樣的、有時是不可預見的後果，並且實際上威脅到全人類，因此科學家們一致認為，這種地表溫度的升高必須受到限制。

全球氣溫上升的危險性必然意味著溫室氣體的排放不能也不應該是無限制的。相反的，從自然界的角度來看，大氣層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負荷（belastet）」溫室氣體，因此大氣層被視為「有限的保護對象（begrenztes Gut）」，有關大氣層的使用目前已經引發全球資源爭議。因為大量的公司和

個人從增加溫室氣體濃度的可能行為中獲得許多利益，因此存在碳排放量過度使用的威脅；然而大氣層及大氣層保護的任務不能具體分配給國家層級，當然也不可能分配給任何公司或個人。

因此，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在 2015 年的《巴黎協定》中同意限制全球暖化，並特別承諾將全球平均溫度的上升程度，限制在與 1750 年工業革命前之全球平均溫度相較之下「明顯低於 2°C」，如果可能的話，不超過 1.5°C 的目標。臺灣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不能成為這個國際協議的一部分。但臺灣政府即使不受這個條約的正式約束，仍打算追求相同的國際目標。

鑑於氣候變遷的全球化特性，傳統上以國家為導向的刑法乍看之下似乎對這個問題無能為力。未來氣候刑法構成要件不論是在行為方式上，或者是關鍵的保護法益的確定上都不容易。

## II. 反對以刑法應對氣候問題手段的主要理由

儘管應對氣候危機這件事在德國、歐洲甚至全世界的社會和政治領域中都具有高度優先地位，但到目前為止，要求在內國法律層面上將刑法納入作為對策可能的呼籲並不大。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基於內國刑

法釋義學上的困難；第二，是基於破壞氣候行為的社會效益及假定的不可避免性。

### 1. 第一個反對理由：法釋義學上的困難

不僅是從德國法的角度來說，乍看之下，在釋義學上很難將破壞氣候行為歸類在刑法體系中。刑法具有最後手段功能（*Ultima-ratio-Funktion*），應該只有在核心的保護法益被侵害時才進行干預。與此相應地，刑法主要被賦予保護基本個人法益（例如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自由）的任務。基於前面所述的氣候變遷基本原理，顯然首先會關注氣候變遷對個人法益的侵犯。在氣候變遷會造成深遠且巨大的損害結果之下，這些基本的保護法益當然會因此受到損害或破壞：像是一個人因熱浪或在洪水中死亡或受傷。

即使當今的氣候變遷是由人類行為造成的這點毫無疑問，但到目前為止，個人對其行為在氣候變遷上的後果的刑事責任的證立在釋義學上有幾乎無法克服困難性。在德國刑法中，個人刑事責任建立在行為人的行為與特定結果有自然科學意義上的因果關係的前提上。除此之外，個人責任還受到「客觀歸責」

要求的限制：行為人製造了「法律上重要性的危險」（*eine rechtlich relevante Gefahr*）<sup>1</sup>，而這個危險在行為結果中實現。然而，要證明一個人的行為和具體的氣候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和客觀歸責是非常困難的。儘管在氣候科學中存在各種歸因模型，但這些模型對於德國刑法的客觀歸責理論來說是不夠的。如果我們考慮到個人一般日常生活行為，光是第一個客觀歸責的先決條件，也就是製造法律重要性的危險，此點是否成立就值得懷疑。因為只有自工業化開始以來所有個別來看仍然「無害」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總和，才會導致全球氣候變遷及其深遠的後果，而最終也對個人造成損害。綜上所述，可以說，以所有人類的累積排放為基礎的氣候危機，很難用刑法的釋義學體系來理解。

### 2. 第二個反對理由：破壞氣候行為的社會效益

破壞氣候行為所帶來的可觀社會效益，及其被假定的不可避免性，也使得刑法的適用可能性從一開始就似乎不會有共識。因為用刑法管制破壞氣候行為會損害國家經濟在全球比較中的競爭力；況且，氣候變遷的間接損害在每個國家的感受程度本來就不相同。至少從

<sup>1</sup> 譯註：經與教授確認，此與「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同義。



工業化開始以來，破壞氣候的行為已被視為全球經濟秩序的基礎。

在德國法律體系中，破壞氣候行為的社會效用受到行政法的限制。因此，排放溫室氣體需要納稅，在歐洲層面也有所謂的排放交易體系。這些措施使得公司必須交易取得排放溫室氣體的許可證。在這樣的脈絡下，迄今刑法只把嚴重違反這些行政法規的行為列入規範，因此，刑法就此而言就只具有補充功能。排放溫室氣體目前原則上不會受到處罰，只有當排放超出了行政法所允許的範圍時才會受到處罰，這樣的認識是關鍵的。在這種情況下，刑法會被理解為只從屬於行政法之下。然而這種從屬於行政法的構成要件行為的刑法保護客體，就不是對氣候的保護，而是行政法確定的限額和規定。在這樣的脈絡下，氣候刑法至今在學說和立法上沒有重要作用，因為它沒有獨立的預防和管制推動力。

### III. 建立氣候刑法的主要理由

儘管存在這些根本性的反對意見，但從長遠來看，刑法將無法迴避保護全球氣候的問題，甚至可能需要發揮比我們目前所能想像的更為顯著的作用。尤其以下這些核心考慮因素，使刑法和氣候保護之間的結合成為可能，最終甚至

顯得不可或缺：

#### 1. 以全球大氣層作為氣候刑法的保護法益和構成要件的起點

##### a) 法律保護客體及重要構成要件結果的重新定位

在德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根據絕大多數的學術觀點只有在保護特定的利益時，刑法規範才被認為是正當的。儘管氣候科學方法越來越精確，氣候變遷的結果依然是千變萬化也難以評估，因此很顯然的是，有效的氣候刑法應該承認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Treibhausgaskonzentration in der Atmosphäre als solche*）是一種受保護的法益。最終，氣候刑法的構成要件所保護的，不是生命或健康等個人法益，而是大氣層本身。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觀注的不是區域的（如德國）溫室氣體濃度，而是全球平均濃度：溫室氣體在大氣中極長的停留時間造成的溫室氣體全球性的混合，這導致氣候要被理解成全球一致的系統。因此，必須將全球平均溫室氣體濃度視為受保護的法益，而不是特定區領域內溫室氣體的具體地方結構。

誠然，這種新型的保護法益與傳統刑法中已經承認的法益有相似之處，特別是德國環境刑法中受保護的法益，如「土壤」、「水」或「空氣」。

環境刑法原則上保護個別環境法益對人類的功能，但並未將溫室氣體排放列入空氣污染。因此，絕不能將大氣層理解為只是一種額外的「環境媒介（Umweltmedium）」。相反的，大氣是另一回事：它是全球生態系統的基本前提，因此在結構上更置於典型環境媒介之前。氣候刑法與環境刑法的主要差別在於，只有氣候刑法認識到，是一個確確實實全球性的保護對象。

#### b) 大氣層的污染作為可能的犯罪行為

如果我們將大氣層視為未來氣候刑法的保護對象，那麼原則上任何對大氣層的污染，也就是所謂的「正排放（positive Emissionen）」，都可以被視為可能的刑事犯罪的切入點。包括溫室氣體的釋放，舉例而言像是二氧化碳的排放；也包括對自然碳匯的破壞，像是砍伐森林或沼澤地的排水。

然而，即便在氣候變遷的危害極大的情況下，我們始終不能忘記法治國的基本要求，特別是比例原則和最後手段性原則（*Ultima-ratio-Prinzip*）必須始終被遵守。而這也阻擋了輕率和廣泛的刑罰化手段。

#### c) 平均溫室氣體濃度的增加作為構成要件重要結果

鑑於將「大氣層」作為受保護法益的思考，那麼將平均溫室氣體濃度的增加作為以結果犯的犯罪類型而認識的

「氣候犯罪」的構成要件重要結果，是可以被理解的。這種規範上有重要意義的濃度增加，只有在行為時對大氣的污染沒有得到所謂負排放的充分補償時才成立，例如通過植樹造林或使用現在非常高成本的過濾空氣中二氧化碳的技術。因此在構成要件的層面上，正排放與負排放的整體評估始終必要，這種整體性的評估也符合全球氣候系統周期性的特徵相符。因此，只有未補償的排放才能滿足這種潛在的氣候刑法的構成要件。

在此重要的是：從這裡導出的原則性補償義務並沒有說明像是特別是由誰以及用何種方式進行補償的細節。一部全方位的氣候刑法可能且將會導入國家承擔至少部分的補償機制，而這個國家承擔補償機制主要由稅收支應。

#### d) 因果關係跟客觀歸責

這樣，就相對容易證明個別大氣污染行為（也就是行為方式）和平均溫室氣體濃度的增加（也就是行為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因為每一次未經補償的大氣污染都會增加溫室氣體的濃度，也因此因果關係成立。如前所述，刑法除因果關係之外也要求客觀歸責，也就是說，製造法律上重要的危險，並且危險在構成要件結果中實現。特別是「製造危險（*Gefahrenverursachung*）」在這裡的脈絡中有特別意義，因為舉例來



說，在人類自然生活功能中也無可避免必然會排放溫室氣體。這樣的行為不具可刑罰性是無庸置疑的；如果將這些行為也納入處罰將完全沒意義也不符合比例原則。

因此須要有規範性的限縮：從人為氣候變遷的角度來看，所有「中性」行為都被排除在客觀歸責之外。這些行為一直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也是自然溫室效應的一部分。這也是為什麼它們也不是在科學意義所理解的人為氣候變遷的原因。除此之外，嚴重的危險也不是由微小的侵害、日常私人行為引起的；因為缺乏客觀可歸責性，這些日常行為也應該排除在潛在的氣候犯罪構成要件之外。

有趣的是，這些規範性調整會產生一個系統，隨著人們對「氣候危機」的擔心加劇，以這種方式理解的潛在氣候刑法的界限有可能隨之調整。有可能今天仍然認為是司空見慣、社會相當性的行為，像是坐飛機旅行度假等，未來可能無法再通過歸責的檢驗，而超越了可刑法性界線。

無可否認的，這裡概述的未來氣候刑法的概念在釋義學上和法律政策上都踩入一個新領域。從本質上來講，這最終涉及到可刑罰性的前置化，從法治國的角度來看，不是當然沒有問題的。原則上，我也對這樣嚴厲的刑事處罰持懷

疑態度。然而，有鑑於日益惡化的氣候危機帶來的直接的、前所未有的威脅，學術界及立法界應該重新審視這個可刑罰性的前置，而不是斷然拒絕。

相反地，開闢新的路徑以調和必要的、有效的，甚或是刑事手段的氣候保護與法治國原則，這正正好是法律學的任务。

## 2. 「氣候中和 Klimaneutralität」和刑事手段的必要性

到目前為止，還有一個我相信將會引起典範轉移、從而成為發展氣候刑法的「遊戲規則改變者 (Game Changer)」的面向還沒有被提到。

### a) 什麼是氣候中和？

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和代價越大，就越有可能採取嚴厲措施來有效防止破壞氣候的行為。令人驚訝的是，不論是立法機關或是刑事判決似乎都沒有注意到，這種背離前述的著眼於社會效益的反對意見的做法，實際上已經出現了。更甚者，在達到氣候中和的目標下，使用刑法來阻止氣候變遷，在今日已經成為國家和國際氣候政策的支柱。

長期以來，氣候科學家一直將法律上從未統一定義的氣候中和狀態視為全球克服氣候危機的目標，它基本上描述了正排放和負排放之間的平衡狀態，從而使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不會長期增

加（也就是「淨零 *Netto-Null*」排放）。除了包括德國在內的一些進步國家有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相關規定外，最近通過的歐盟氣候法也規定到 2050 年實現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中和目標。《巴黎協定》還明確設定至少在本世紀下半葉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此外，從《巴黎協定》商定的最大地球暖化幅度「遠低於 2°C」這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目標來看，也意味著締約國也做出了最遲在達到這個升溫幅度的時候，不再進行任何無補償措施的排放，這個具約束性的承諾。

即使像是如前提到過、在法律上不受巴黎協議拘束的台灣，也宣布要跟隨國際趨勢，在 2050 年之前實現在地的氣候中和。

#### b) 未經補償的積極排放的禁止作為氣候中和的法律定義

然而，在法律範疇內，氣候中和的意義一直還沒被仔細研究。更確切來說，國際和國家氣候政策的重點，是通過公法上課稅機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特別是對破壞氣候的行為和排放交易徵稅。然而，氣候中和的約束性目標導致氣候保護法律化的必要典範轉變。由於在氣候中和的法律狀態下不能再有未經補償的排放，使用刑法來實現具有約束力的全球氣候目標的必要性就變得明顯了：屆時將禁止所有無償排放，而這個

禁止須能被強制執行。

然而，法律上的氣候中和不當然意味著絕對禁止破壞氣候的行為，而是需要設計一個更靈活的氣候保護概念：這從目前的減量排放機制（碳稅、碳排放交易）轉向可持續的補償機制。稅收和預算形式的公法控制機制可以繼續成為廣泛概念化的氣候刑法的一部分，例如，通過可持續的稅收，以支應專責處理個別排放補償業務的國家組織等。

#### c) 中期結果／階段性結果

關於未來氣候刑法的可能設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中和狀態必然產生時間上的轉折點：

在實現氣候中和的法律狀態時，邏輯必然地會存在對破壞氣候行為的原則性的禁止。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框架內，對這項禁止的違反可能最終會受到刑事法所規範。

在這個狀態出現之前，也就是目前我們所處的所謂的過渡階段，溫室氣體的排放原則上仍是允許的，只是受到行政法的限制跟管控。對違反行政法、危害嚴重的行為進行刑事追究，在這個階段也是可以想像的。

## IV. 國際及內國的氣候犯罪： 全球管轄權及跨國合作

就前面所述，將全球大氣層作為內



國氣候刑法的正當保護法益的論點，帶來了極為緊張、迄今為止尚未解決的關於刑法適用法的問題。

### 1. 刑法適用法的意義

根據國際法承認的屬地原則，一個國家可以將其刑事管轄權涵蓋到發生在其領土上的所有行為，據此，在大多數法律體系中（包括德國和台灣）只要行為地或結果地發生在國內就足夠作為內國管轄的依據。

如果有世界法原則的適用，那麼不論行為地點地和結果地在何處，一個國家也可能擴張其刑罰權：前提是存在全球公認的標準，特別像是經由國際條約或國際習慣法確認，在世界各地都可被刑事處罰的的特定犯罪行為和犯罪結果。世界法原則的適用因此僅限縮在極少的犯罪行為，其中包括特別像是海牙國際刑事法院所管轄的國際刑法犯罪類型。但對於環境犯罪和氣候犯罪，迄今還缺乏這樣的共識，因此無法用世界法原則作為氣候刑法境外適用效力的理由。

另一方面，如果考慮屬地原則，所有境內的未經補償的排放行為因為行為地在國內而有管轄。如果考慮結果地，那就必須能夠證明至少領土上的大氣中平均全球溫室氣體濃度有顯著增加結果。這裡很重要的一點是，一個國家的

主權範圍也包括其領土上方的領空。國際法上就領空所及的確切高度尚有爭論，但無論如何一定包括與氣候變遷有關的對流層和平流層。因為氣候危機的全球性，自然就會得出全球性的結果地：由於氣候刑法構成要件內決定性的犯罪結果，建立在於大氣中全球溫室氣體平均濃度的增加之上，因此這樣犯罪結果不單只是發生在個別國家之內，而是同樣發生在*世界各地*。因此氣候刑法的犯罪結果是真正全球性的。如果將眾所周知的屬地原則適用在氣候刑法，那麼因為犯罪地布及全球各地，初步看來內國的氣候刑法有域外和世界適用的可能。

### 2. 透過主權衝突及氣候正義進行修正？

然而這種內國刑法的全球適用，會出現相當大的主權衝突：自工業化開始以來，溫室氣體排放一直在為經濟進步服務，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對人類及生活空間沒有造成至少是已知的影響。在氣候正義的關鍵字下，必須特別考慮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不平等。懲罰域外的破壞氣候行為可能會損害甚至可能阻止發展中國家和新興國家的工業化進程，這將導致「新殖民主義」的指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此外，刑罰可能被用作爭奪資源和使用化石燃料能

源載體的非法工具，從而鞏固工業化國家的經濟主導地位。因此，濫用世界管轄權的可能性是顯而易見的。

即使這些場景目前看起來不真實，甚至是反烏托邦，但考慮到各個國家有關氣候變遷的不同法律和事實情況，在不久的將來就單一國家的全球刑事管轄權的爭論似乎並不完全只是一個假設。

由於上述原因，人們對透過域外的刑法適用對國家主權的深遠侵犯的合法性有相當大的懷疑。現行的國際法似乎無法解決氣候固有的全球性問題特徵。因此，根據刑法進行有效地氣候保護、國家主權和氣候正義的實現的協調，說明了刑事法學和刑事實務必須及時處理的一個相當緊張的問題。

## V. 生態滅絕罪：氣候刑法的序曲？

我不想遺漏另一個跟國際層面有關的觀點：長期以來人們一直在努力在國際上追訴和懲罰破壞氣候的行為：自1970年代以來，國際層面一直在討論引入一個所謂的生態滅絕罪構成要件，這構成要件應該也能涵蓋破壞氣候的行為。大略地說，這種生態滅絕罪旨在保護全球環境（即使在和平時期）免受嚴重破壞，並將環境定義為受刑事保護的客體。最近人們再次朝這個方向做出努力，例如，非政府組織「停止生態滅絕基金會（Stop Ecocide Foundation）」正在積極研究生態滅絕一詞的定義<sup>2</sup>，這在國際上引起了廣泛關注。

然而，這樣一個新的國際刑法構成要件的提議遭到相當多的批評：

首先，把構成要件納入海牙國際刑事法院建構基礎的《羅馬規約》這一點就飽受到批評，因為將生態滅絕納入由

<sup>2</sup> 譯註：該基金會建議在《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中，新增第5條第1項第5款：「生態滅絕罪」犯罪類型；並新增第8條之3定義「生態滅絕罪」：

1. 為本規約之目的，「生態滅絕」是指明知這些行為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的、廣泛的或長期的損害而施實的非法或恣意行為。
2. 為了第一項之目的
  - a. 「恣意」是指魯莽地無視與預期的社會和經濟利益相比明顯過度的損害。
  - b. 「嚴重」是指對環境的任何要求造成非常嚴重的不利變化、破壞或損害，包括對人類生活或自然、文化或經濟資源的嚴重影響。
  - c. 「廣泛」是指損害超出了有限的地理區域，跟越了國界，或由整個生態系統或物種或大量的人遭受的損害。
  - d. 「長期」是指不可逆轉的損害，或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通過自然恢復得到補償的損害。
  - e. 「環境」是指地球、其生物圈、冰凍圈、岩石圈、水圈和大氣層，以及外層空間。」

參見：<https://www.stopecocide.earth/legal-defini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3月6日。



國際刑事法院所審理的新的一項國際刑法犯罪類型，可能是對已經不堪負荷的國際刑事法院過分要求。而且也很難想像締約國之間就《羅馬規約》內容進行這樣的擴展會達成政治協議。在我看來，更好的解決方案可能是願意這樣做的國家之間簽立另一個單獨的國際條約，其中包括建立一個專門處理氣候和環境保護問題的獨立的國際刑事法院。

就內容而言，目前的生態滅絕罪提案主要針對嚴重的環境破壞，因此涵蓋了嚴重、廣泛，且並 / 或者是長期的環境破壞。然而，這些門檻的確定及其調查證明本身就存在爭議。考慮到氣候危機的特性，它們似乎不適用用來解釋破壞氣候行為，而且如同前面所說的，重要的排放補償和氣候中和的重要面項並沒有被這個提案所顧及。

此外，根據提案，生態滅絕罪的構成要件特別是在規範「非法」行為。但問題是這樣一來，只要有依照國家法律標準的合法行為本來就不會該當構成要件。但這樣國際合法性標準就可能被規避掉。因為每個國家都可以使用其內國法的規定來迴避生態滅絕的刑事責任，這樣的結果與國際層面的統一懲罰背道而馳。

這並不意謂著要否定建立國際生態滅絕罪的計畫的合理性。無論如何，這些建議都有助於全球意識的改變，使之

更加注重環境保護。它們也是賦予刑法在氣候保護中發揮適當作用的前奏。考慮到大量的批評和國際刑事法院的案件壓力困境，現在所提議的引入生態滅絕罪構成要件，仍然還有一段漫長的路程要走。

## VI. 以氣候保護名義下的犯罪行為阻卻違法事由 — 一個可行的刑法切入點？

氣候變遷意義下的刑法考量並不僅限於刑事政策考量，有關氣候變遷的刑法問題已經出現在我們（也包括德國）的法庭上。

法院已經不得不在眾多刑事訴訟中處理所謂的氣候運動人士的行為。這些人追求的目標是透過具有媒體效益的行動，使國家和社會採取更有效地保護氣候行為。而他們採取的行為通常違背國家法律，並經常與犯罪行為構成要件該當。

為了說明這個現象，我想提供大家一些關於德國的氣候抗議活動的背景資訊。隨著科學對氣候變遷進程的認知，新的社會運動不斷湧現，例如由 Greta Thunberg 所發起、現在是全球性的「Fridays for Future」運動，利用周五的學校罷課來引起人們對氣候保護政策不足以實現《巴黎協定》所規定

的 1.5 度或 2 度目標的關注。大約在一年前，一個新的氣候運動組織在德國成立，也就是所謂的「最後世代（Letzte Generation）」<sup>3</sup>。他們宣稱的目標是抗議氣候保護措施的不足，並促使政治人物遵守《巴黎協定》。為了突顯他們的訴求，他們使用新的及破壞性的高調抗議方式，並明確援引公民不服從和非暴力公民抵抗作依據。尤其是他們已經組織了許多道路封鎖行動，他們將自己黏在街道和高速公路上，這種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或相關的道路交通犯罪，也是對國家權力的抵抗，不過可能實現的犯罪構成要件在此不深入討論。

為了替他們的違法行為提出辯護，運動人士經常援引所謂的「氣候緊急避難」。他們聲稱，他們的行動即使違法，作為對付不斷推進的氣候危機所帶來的可預期危險和促成有效的氣候保護措施是必要的。但是，一般刑法體系和德國刑法體系規定，只有在公認的阻卻違法事由的前提成立時，才符合阻卻違法。

在德國，討論的重點是德國刑法第 34 條，該條規定類似台灣刑法第 24 條的緊急避難，但是只明確規定作為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事由。德國刑法第 34 條規定內容如下：

「在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財產或其他法益遭遇現時的、無法以其他方法避免的危險者，所為之行為非屬違法，但是在衡量利益衝突時，亦即所涉及之法益及其危害法益的危險程度，以所保全的利益明顯優越於所侵害的利益，且該行為是避免危險的相當方法為限<sup>3</sup>。」

到目前為止，法院基本上沒有承認這種理由，因此氣候運動人士的這樣的阻卻違法事由抗辯經常不被法院考慮。

然而，我想提到下面這個迄今唯一的關乎氣候緊急避難的判決，不排除這個判決開創了先例：

2022 年 11 月一個在 Felnsburg 地方法院審理的關於氣候運動人士的案件中，法院援引刑法第 34 條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規定宣告被告無罪，這個判決還沒確定。這個氣候運動人士侵入了一塊有合法建築許可的待建地，並長時間佔用了一棵樹。他想要透過這樣的方式阻止大量的樹木被砍伐。他被起訴涉犯德國刑法第 123 條侵入住居及場所罪。法院認為他的行為因為符合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而有正當性。法院特別強調《基本法》第 20 條 a 規定的國家目標，根據該目標，必須保護生命的基礎，這生命基礎的保護同時也是為了後代子，其中也包括氣候的保護。

<sup>3</sup> 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初版，第 24 頁。



參照「與當前全球暖化和可驗證的氣候變遷的負面後果，如熱浪、洪水和颶風」，法院肯定了危險的存在，這個危險也「以足夠的方式被科學證明」。即使「進一步損害的發生可能不是直接存在」，法院也認定，氣候變化引起的危險也符在德國刑法第 34 條要求的「現在性」條件。因為科學已經證明，這些危險「只有通過立即採取的行動才能被避免」，因此危險存在的現在性獲得肯定。

法院肯定被告占用樹木是刑法第 34 條意義上適和且最溫和的手段，這點遭到許多猛烈的批評。因為多數說認為國家的氣候保護措施必須始終優先於個人行為，公民必須先求助於現在的法律救濟方式。法院亦不認為佔用這棵樹是一種可能會阻止緊急避難這個阻卻違法事由成立的「不相當的措施」。樹木對於二氧化碳的約束至關重要，因此它們在防止氣候變遷方面的價值已得到科學證明。光只有被告的措施無法避免氣候變遷的危險這一事實，與之不相衝突。避免氣候變化的危險是一項「非常複雜和長期的挑戰」，只有「透過各種措施和限制才能克服」。

在這種情況下，「各自的行為構成了最終可以克服緊急防衛情狀的有意義的措施的要件」。應該強調的是，法院的論理明確地不適用於純粹的象徵性行

為，例如弄髒博物館裡的畫作。學說上多數意見也以充份的地理理由認為，只有像徵性的行為並不是刑法第 34 條意義上真正的適合措施。

Flensburg 地方法院認為氣候運動人士佔用樹木的行為是合理的，其中關於國家氣候保護措施的適合性的說明特別值得注意。根據法院的觀點，被告認為「目前國家採取的氣候保護措施本身，並不代表一種同樣適合的防避危險的行動替代方案」，在客觀上是合理的。有關此點，法院還特別強調了基本法所規定的氣候保護任務。

在作為刑法第 34 條核心的利益權衡的框架內，法院承認氣候保護的要求不應給予絕對的優先權。儘管如此，鑑於持續的氣候變遷，極其重要的氣候保護和氣候中和目標都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土地所有者的保護利益顯然是次要的。

法院的判決揭示了法律體系內因肯定刑法第 34 條而產生的緊張關係：因為氣候運動人士的侵入行為，以及他據以作為緊急避難事由而反對的建築許可，兩者都是合法的（*rechtmäßig*）沉狀，這樣是不可能對的。大家都迫切期待上訴判決的結果。無論如何，很明顯地，氣候運動人士行為的刑法評價的問題並不容易解決。

在本案中，問題在於是否成立阻卻

違法的緊急避難上。除此之外，與氣候方面有關的考慮，還包括阻卻罪責、減輕罪責或減刑等問題；在這裡出現的基本問題要少得多，因此肯定可以在這些層面上找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

## VII. 結論

總而言之，就長期而言，國際生態滅絕罪構成要件的建立是值得歡迎的。但是，只有框架條件正確，才會得到政治上的支持，所以這當然只是一個長程的解決方案。這需要進一步研究，以確定破壞氣候的行為是否能夠而且應該包含在這樣的生態滅絕構成要件中。

由於氣候危機問題迫在眉睫，因此重點便在內國刑法上：正如所見，一旦達到氣候中和的法律狀態，有效的氣候保護和氣候刑法就成為一體。立法者、法律實務工作者跟法律學者必須意識到刑法在預防或緩解氣候變遷方面、迄今還沒未被認識到的作用。「氣候危機」

的迅速升級讓人擔心，如果現在不盡快採取行動，之後可能將會出現倉促的、釋義學上不明確的、最終無法結受的結論。即使在氣候保護這樣重要的領域，越來越多訴諸刑法的禁令將導致對核心個人自由的嚴重限制；儘管有所有創新和跨學科的考慮，然而，刑法只作為最後手段，只有在符合自由主義刑法釋義學的法治國原則控制機制時才可被接受。

此外，氣候刑法的發展儘管以內國刑法為重點，也只能從國家共同體或國際社會的角度來構想。大氣層作為未來氣候刑法的一個重要保護法益，所涉及的絕不只限單一國家，而是一個真正全球性的保護法益，為所有國家共有。由此產生的管轄權衝突及氣候正義的基本問題，這些問題仍然完全沒有得到解決，而需要更多及早的學術討論。針對這些問題的討論，我今天的演講也只能提供一個發想。